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黃若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董羚姚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所附借款新臺幣280萬元之債權釋明文件即借款契約書，經核，該借款契約書第11條第2項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規定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故請釋明本件是否有向債務人為還款之通知或催告，並應提出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（如催告還款之通知書或存證信函，及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）

二、承上，上開通知書應向債務人服役單位信箱：平鎮虎嶺郵政90684（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）送達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